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  
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發行辦法

(除本發行辦法另有定義外，本發行辦法名詞之定義，與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信託暨管理契約(下稱「信託暨管理契約」)名詞之定義相同)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受託機構」)依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創始機構**身份)、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受託機構**身份)於中華民國(下同)96年6月7日簽訂之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信託暨管理契約(下稱「信託暨管理契約」)之規定，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5月11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76540 號函核准發行本**受益證券**及公開招募**受益證券 A1 券**、**受益證券 A2 券**、**受益證券 B 券**、**受益證券 C 券**及**私募受益證券 D 券**。本**受益證券**發行辦法如下：

- 一、**受益證券**名稱：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二、**受益證券**種類：**受益證券 A1 券**、**受益證券 A2 券**、**受益證券 B 券**、**受益證券 C 券**及**受益證券 D 券**等五種，以表彰各種類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之**受益權**。
-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受益證券**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9,650,000,000 元整。其中**受益證券 A1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8,800,000,000 元整，**受益證券 A2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940,000,000 元整，**受益證券 B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20,000,000 元整，**受益證券 C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990,000,000 元整，**受益證券 D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0 元整。
- 四、信用評等：  
**受益證券 A1 券**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AAA(twn)。  
**受益證券 A2 券**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AAA(twn)。  
**受益證券 B 券**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A(twn)。  
**受益證券 C 券**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BBB(twn)。  
**受益證券 D 券**為無評等。
- 五、樣式、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受託機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 A1 券**、**受益證券 A2 券**、**受益證券 B 券**、**受益證券 C 券**及**受益證券 D 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除**受益證券 A1 券**及**受益證券 A2 券**為折價發行外，其他**受益證券**均依票面

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方式：受益證券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受益證券 A1 券、受益證券 A2 券、受益證券 B 券及受益證券 C 券採公開招募方式發行，並應於發行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受益證券 D 券採私募方式發行。

七、受償順位：

(一)受益證券 A1 券所表彰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其受償順位優先於受益證券 A2 券、受益證券 B 券、受益證券 C 券及受益證券 D 券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受益證券 A2 券所表彰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其受償順位優先於受益證券 B 券、受益證券 C 券及受益證券 D 券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受益證券 B 券所表彰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其受償順位優先於受益證券 C 券及受益證券 D 券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持分。受益證券 C 券所表彰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收益持分，其受償順位優先於受益證券 D 券之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之收益持分。

(二)同一種類之各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相同，無優先劣後之分。

八、發行期間：

受益證券之發行日為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受益證券 A1 券預定到期日為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定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受益證券 A2 券預定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法定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受益證券 B 券預定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法定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受益證券 C 券預定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法定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受益證券 D 券預定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法定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

九、受益證券利息：

受益證券 A1 券利息：無；

受益證券 A2 券利息：無；

受益證券 B 券利息：受益證券 B 券應計利率為 3.0%<sup>註1</sup>，並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分配所得之金額；

受益證券 C 券利息：受益證券 C 券應計利率為 4.0%<sup>註2</sup>，並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分配所得之金額；

受益證券 D 券利息：殘值受益人。

## 十、計付息方式

### 1. 計息方式：

受益證券 A1 券及受益證券 A2 券為折價發行，無計息方式；受益證券 B 券之利息各計息期間首日之受益證券 B 券預定未清償本金餘額（如信託暨管理契約附錄八所示）加計受益證券 B 券累計應計利息，乘以受益證券 B 券應計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天，再乘以該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受益證券 C 券利息係以各計息期間首日之受益證券 C 券預定未清償本金餘額（如信託暨管理契約附錄八所示）加計受益證券 C 券累計應計利息，乘以受益證券 C 券應計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天，再乘以該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受益證券 D 券持有人為殘值受益人，無名目利息。

### 2. 付息方式：

受託機構應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之分配順序支付相關利息。

十一、支付方式：受託機構依信託暨管理契約規定應支付予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款項，由受託機構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受益證券持有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該等匯款之匯費，並由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支付之。

十二、本金持分：各種類之受益人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約定，享有信託財產中本金收款及其他相關利益分配之比例。

十三、收益持分：各種類之受益人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約定，享有信託財產中利息收款及其他相關利益分配之比例。

十四、創始機構名稱與地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十五、受託機構名稱與地址：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4 樓。

十六、信託存續期間：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之有效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信託終止日止之期間。信託終止日係指下列兩者較早發生之日：  
(i)法定到期日或(ii)信託財產已依信託暨管理契約規定清算、處理並分配完畢之翌日。

十七、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受託機構得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之規定受補償其因履行受託機構義務支出之費用。

除**受託機構**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外，**受託機構**對所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負其責。其餘詳細內容請見**信託暨管理契約**。

十八、**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與方法：就各**信託分配日**而言，係指該**信託分配日**未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8條分配前之**受益證券**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萬分之二點二五(0.0225%) (含稅)，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為基礎，按前一**信託分配日** (如為計算首次**受託機構**報酬，為**發行日**)起至該**信託分配日** (不含)止之實際天數計算，並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八條規定支付之**新台幣**金額，惟一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

十九、**受益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制：**受益證券**持有人權利之行使，應依**信託暨管理契約**及相關法令為之。

二十、**受益證券**轉讓對象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甲、**受益證券**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事宜。故**受益證券**持有人辦理轉讓**受益證券**時，除依**信託暨管理契約**之附錄五「**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適用於**受益證券A1券**、**受益證券A2券**及**受益證券B券**及**受益證券C券**)之相關規定辦理。

乙、**受益證券D券**在中華民國私募發行，其轉讓對象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限制。**受益證券D券**之持有人應依法律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方式，轉讓**受益證券D券**。

二十一、於**發行日**後，**公開暨投資說明書**得以傳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供公眾閱覽之方式，提交予**受益證券**持有人。

二十二、通知方式：任何應寄發給**受益證券**持有人之通知，應以預付郵資之信函送達**受益人名冊**上所載之地址，並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三、**受益證券**持有人 (含**受益證券**發行後自前手受讓取得者) 同意**受託機構**依**信託暨管理契約**第 7.7 條規定進行投資時，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及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二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受益證券**持有人資料：**受託機構**為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

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得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提供**受益證券持有人**相關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得依上述規定配合提供。

二十五、本發行辦法係摘錄自**信託暨管理契約**之相關條項，詳細規定悉以**信託暨管理契約**為準。**受益證券持有人**享有**信託暨管理契約**所訂之權益，並應視為已知悉且受**信託暨管理契約**及其附錄五「**受益證券事務處理準則**」所有條款之拘束。如本發行辦法與**信託暨管理契約**之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信託暨管理契約**之規定為準。

二十六、除**受託機構**事前收受由中華民國法院、政府機關或稅捐機關所出具之相反記載之通知外，**受託機構**應認定**受益人名冊**上所登記之人，除**賣方權益證券持有人**外，即為**受益證券持有人**，並享有**受益證券**所表彰之利益；惟於任一**付款基準日**或依**信託暨管理契約**或相關法令應決定**受益人**之日登記於經**受託機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所更新之**受益人名冊**所載之**受益證券持有人**，有權於與該**付款基準日**相關之**信託分配日**收取依**信託暨管理契約**規定分配予該**受益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並享有**信託暨管理契約**下之相關權利及利益；惟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信託暨管理契約**簽訂之日之相關規定，所稱「於任一**付款基準日**、**受益證券持有人會議基準日**或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決定**受益人**之日登記於經**受託機構**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所更新之**受益人名冊**所載之**受益證券持有人**」，係以該等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腦系統或資料庫內之資訊為準；但嗣後相關法令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法令或相關規定為準。

註1

受益證券B券累計應計利息將於受益證券B券之本金完全清償後始開始支付。

註2

受益證券C券累計應計利息將於受益證券C券之本金完全清償後始開始支付。